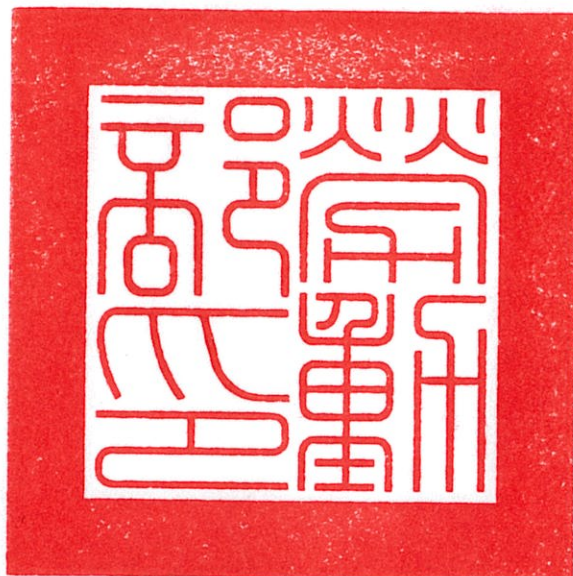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30203346A號



主旨：公告本部自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至114年12月31日期間，委託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辦理特約勞工健康服務之醫院、診所，與勞工健康顧問服務機構服務品質之查核及公開查核結果。

依據：

- 一、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5條第2項及第3項。
- 二、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與其顧問服務人員之認可及管理規則第19條第3項。
- 三、行政程序法第16條。

公告事項：

- 一、本部依法委託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辦理特約勞工健康服務之醫院、診所，與勞工健康顧問服務機構服務品質之查核及公開查核結果，委託期間自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
- 二、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555號28樓，電話：02-85229366。
- 三、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電話：02-89956666分機8328。

部長 許銘春